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2月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 (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推出新的長者生活津貼，作為對因生活拮据而需要支援的65歲或以上本港長者的另一種形式的經濟援助。 扶貧委員會已於2015年12月22日就退休保障進行公眾諮詢。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年1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 (a) 未來5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 (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自90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一覽表； (d)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7時或8時；及 (e) 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	
3.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2013年6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4.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年7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5年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如何改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下稱"庇護聲請人")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2013年7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留港期間未獲安排入學的未成年聲請人的人數； (b) 處理由庇護聲請人提出的聲請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可否縮短有關時間；及 (c) 透過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向庇護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所涉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行政費用(2012-2013年度的開支為2億300萬元)。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014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涉及非法僱用庇護聲請人的定罪個案宗數；及 (b) 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為庇護聲請人提供協助的做法。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員)不足的情況	2014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按地區列明2014年至2021年青年人口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及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運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編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4年1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釋放婦女勞動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包括下列詳情—— (a)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設定的合資格幼兒年齡上限的理據；及 (b) 有否任何計劃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服務,以鼓勵婦女從事安老服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8. 為需要牙科護理的長者所提供的支援	2014年6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解釋無法在全港18區開設政府牙科診所的原因； (b) 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提交報告；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就尋求私營牙醫協助於一般應診時間外在長者健康中心及政府牙科診所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牙科服務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9.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年6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2014年5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0.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進展	2015年1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常規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推行一年後，在6間家居照顧服務營辦機構接受服務的使用者各有多少；及 (b) 政府當局檢討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文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5年1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按地區分項列出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延長時間服務"的使用率；及 (b) 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1 2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所涉的款額。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檢討傷殘津貼	2015年3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適當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a) 政府當局會否修訂醫療評估表格，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並同時保留與傷殘津貼申請人"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他／她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能力有關的準則，作為評估有"其他身體及精神狀況(包括器官殘障)"的申請人的準則；及 (b) 修訂醫療評估表格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3.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	2015年3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提交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顧問報告的同時，亦把報告送交事務委員會；及 (b)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安委會將會如何推展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的進展	2015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按地區提供分項數字，列明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17個發展項目分別提供的名額，以及在特別計劃下將會提供的名額； (b) 提供資料，列明在特別計劃下提供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的規則及程序，以及此等服務各佔的比例； (c) 以列表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 (i) 各幅用地的福利設施所提供的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 —— (A) 特別計劃下5個項目(此等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完成後；及 (B) 特別計劃下其餘58個項目完成後；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 輪候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總人數分別為何；及 (iii) 預計未來10年在特別計劃下及該計劃以外提供的額外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分別有多少個； (d)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在特別計劃下將軍澳靈實胡平頤養院擴建項目提供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時，會否採用6比4或8比2的比例；及 (e) 提供文件，每6個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計劃下各個項目的進展情況，以及受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各佔的比例。	
15.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	2015年5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每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就強積金所作的供款。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在公共房屋設立社會福利設施(福利大樓除外)	2015年5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有關政府當局把房屋委員會的處所(例如泊車位或幼稚園)改建為福利設施所採取的措施的資料； (b) 把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大廈較低樓層的住宅單位改建為福利設施的例子；及 (c) 有關在公屋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的規劃準則及程序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7. 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福利事宜	2015年6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一份清單，列明食物券不適用的食品； (b) 說明有否任何個案涉及不合理數目的免遣返聲請人使用同一居住地址； (c) 查證可否取得在作出免遣返聲請前在香港接受非法僱傭工作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提供資料，列明被扣留的非法入境者獲擔保所需的時間，以及對被扣留的非法入境者有何待遇，例如他們的居住環境情況及膳食安排等。	
18. 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2015年7月23日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行政長官轉達委員的請求，即在公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並以設置安老院舍作為一項賣地條件。	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跟進。
19. 幼兒中心及院舍的食水含鉛情況及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2015年11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從78個社福單位(已完成抽驗食水樣本)抽取的各個食水樣本的含鉛水平； (b)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社福單位提供有關使用固定熱水罈、抽驗食水樣本程序、減少鉛接觸及保障食水安全的指引； (c) 依循上文(b)項所述指引的社福單位數目；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從上文(a)項所述的78個社福單位抽取的食水樣本，即儲存於固定熱水罈一整晚的食水樣本，以及在開啟水龍頭2至5分鐘後的食水樣本，兩者抽驗結果比較為何。	
20.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	2015年1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有關離異父母子女問題的訴訟案件的上升數字； (b) 涉及父母濫用參與子女生活的權利，並故意阻撓或延誤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的個案的上升數字；及 (c) 政府當局提供的各類支援服務對減少上述訴訟案件及濫用個案的成效。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1. 兒童死亡檢討報告	2015年1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在2004年或之後發生多宗嚴重家庭慘劇後就下列範疇作出改善—— (a) 為高危家庭提供社工及庇護中心的聯絡電話號碼；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加強24小時熱線服務，為面對家庭危機的人士提供危機介入及情緒支援； (c) 由醫務社工到有嚴重精神病患者的高危家庭進行跟進探訪； (d) 為學校提供有關處理患有精神病的學生的指引；及 (e) 就第一及第二份兒童死亡檢討報告所提建議作出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因應該等建議採取的行動。	
22.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第二階段)	2016年1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16年2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之前提供下列資料—— (a) 在社署轄下成立的中央工作組的組成、員工編制(包括專業人員數目)及功能； (b) 個案管理的未來發展及中央工作組如何參與其中； (c) 除了要證明具備最少12個月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經驗外，政府當局對私營機構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會否設有其他要求；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2)781/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實務守則及監察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機制； (e) 相對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將提供的新增服務；及 (f) 社署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突擊探訪和抽樣檢查的次數、涉及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數目及有關探訪和檢查的結果。	
23. 在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的社會福利設施大樓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下稱"工程項目")	2016年1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工程項目的圖則； (b) 重置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原有用地的用途；及 (c) 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交代工程項目下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4. 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的薪酬調整安排及《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情況	2016年1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清單，列明受整筆撥款津助但沒有向員工補發薪酬調整款項的非政府機構。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5日